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__月__日在_____共同签署：

甲 方：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高发大厦 B 幢一层 156 号

法定代表人： 邓元发

乙 方：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法定代表人： 李长进

本协议中，以上各签署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甲方与乙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暨股权收购协议》，甲方拟采用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中铁山桥、中铁宝桥、中铁科工及中铁装备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置出资产和中铁山桥、中铁宝桥及中铁科工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收益法确定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中铁装备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其中中铁山桥、中铁宝桥、中铁科工部分资产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3、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

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甲方应在重组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4、2015 年 12 月 2 日，双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就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事宜进行了简要约定。2016 年 4 月 19 日，双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中铁装备的利润补偿事宜作出进一步约定。

5、现双方欲就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的中铁山桥、中铁宝桥、中铁科工的部分资产的业绩补偿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为此，协议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约定，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暨股权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二条 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1、根据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委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2182 号《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2183 号《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2184 号《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铁山桥 100%股权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400,435.79 万元，中铁宝桥 100%股权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385,078.47

万元，中铁科工 100% 股权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89,189.40 万元。

2、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山桥、中铁宝桥、中铁科工及其下属二级企业在本次评估中采取收益法评估的资产及其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如下，其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和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见本协议附件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名称	评估值 (万元)	交易价格 (万元)
1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专利及专利技术	10,340.00	10,340.00
2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专利及专利技术	2,273.00	1,136.50
3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专利	10,156.47	10,156.47
4	宝鸡中铁宝桥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利	1,390.38	1,390.38
5	中铁宝桥（南京）有限公司	专利	583.00	583.00
6	中铁宝桥（扬州）有限公司	专利	2,856.00	2,856.00
7	中铁宝工有限责任公司	专利	7.86	7.86
8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利	2,249.00	2,249.00
9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专利	252.00	252.00
10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9,017.88	9,017.88
11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399.92	8,399.92

注 1：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是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与德国 BWG 公司的合资公司，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50% 股权，因此其专利及专利技术本次交易作价为评估值乘以中铁山桥的持股比例 50%。

注 2：上述收益法评估的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其实际使用者为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且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暂无对外出租计划，实际不会产生

对外出租收益；因此，经甲乙双方协商，该项房屋建筑物资产不纳入本协议第三条第 1、2、3、4 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范围，但适用本协议第三条第 5 款减值测试补偿的约定。

3、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铁山桥、中铁宝桥、中铁科工及其下属二级企业在本次评估中采取市场法评估的资产及其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如下，该等资产的具体情况见本协议附件二：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名称	评估值 (万元)	交易价格 (万元)
1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33.30	1,933.30
2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0.05	40.025
3	中铁山桥集团高强度紧固 器材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613.82	613.82
4	秦皇岛中铁海源培训有限 公司	土地使用权	3,821.77	3,821.77
5	湖北武铁山桥轨道装备有 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277.19	1,277.19
6	湖北武铁山桥轨道装备有 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41.55	441.55
7	江苏中铁山桥重工有限公 司	房屋建筑物	342.39	342.39
8	江苏中铁山桥重工有限公 司	土地使用权	1,188.04	1,188.04
9	中铁南方工程装备有限公 司	土地使用权	20,000.00	20,000.00
10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72.56	3,272.56
11	宝鸡中铁宝桥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4,515.65	4,515.65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名称	评估值 (万元)	交易价格 (万元)
12	中铁机械装备研究设计院 (成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17.24	1,517.24
13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9.77	209.77
合计		—	39,213.33	39,173.305

注 1: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是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与德国 BWG 公司的合资公司,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50% 股权, 因此其房屋建筑物本次交易作价为评估值乘以中铁山桥的持股比例 50%。

注 2: 宝鸡中铁宝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值为收益法评估结果和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平均值, 经甲乙双方协商, 其业绩补偿方式按本协议第四条“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资产的补偿约定”进行。

第三条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的补偿约定

1、预测业绩指标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上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评估值按其对其所在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折成现值来计算。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上述专利及专有技术所在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以下称“业绩承诺期间”) 预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序号	公司名称	预测营业收入 (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491,767.04	526,449.96	563,497.92
2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55,230.25	45,475.29	43,220.32
3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293,533.19	302,350.72	308,405.89
4	中铁宝桥 (南京) 有限公司	53,543.33	56,840.94	60,523.95
5	中铁宝桥 (扬州) 有限公司	94,843.80	106,656.60	119,942.31
6	中铁宝工有限责任公司	19,396.97	21,349.79	23,051.70

序号	公司名称	预测营业收入（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	宝鸡中铁宝桥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547.33	47,819.72	50,637.69
8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239,634.65	248,738.07	246,206.66
9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89,329.23	74,183.22	69,655.14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上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值按其可带来的未来预期收益（即：年租金收入扣除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及房地产税等年费用后的年纯收益）折成现值来计算。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2016年、2017年、2018年预计实现的年纯收益分别为：

序号	资产	预测纯收益数（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736.90	736.90	759.38

2、承诺业绩指标

基于上述，乙方承诺，于业绩承诺期间，上述收益法评估的专利及专有技术所在公司的营业收入（扣除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入产生的效益）不低于以下目标：

序号	公司	承诺营业收入（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491,767.04	526,449.96	563,497.92
2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55,230.25	45,475.29	43,220.32
3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293,533.19	302,350.72	308,405.89

序号	公司	承诺营业收入（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	中铁宝桥（南京）有限公司	53,543.33	56,840.94	60,523.95
5	中铁宝桥（扬州）有限公司	94,843.80	106,656.60	119,942.31
6	中铁宝工有限责任公司	19,396.97	21,349.79	23,051.70
7	宝鸡中铁宝桥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547.33	47,819.72	50,637.69
8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239,634.65	248,738.07	246,206.66
9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89,329.23	74,183.22	69,655.14

乙方承诺，于业绩承诺期间，上述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公司就该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每年实现的扣除相关费用后的纯收益均不低于以下目标：

序号	资产	承诺纯收益数（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736.90	736.90	759.38

3、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

（1）双方同意，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上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所在公司的营业收入或相应资产的纯收益数进行审核。上述公司的财务报表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上述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间保持一致性，未经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变更。上述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或相应资产的纯收益数的计算口径应与业绩承诺指标的计算口径一致。

（2）双方同意，上述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或相应资产实现的纯收益数与同期承诺业绩数据差异情况应由合格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并出

具专项审核意见。

(3) 双方确认，如上述公司在承诺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或相应资产每年实现的纯收益数未达到本条第 2 款约定的承诺业绩指标，则乙方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4、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本条第 3 款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乙方应按如下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1) 乙方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的股份向甲方补偿，超过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2) 业绩承诺期间乙方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当期应补偿的金额

①采取收益法评估的专利及专利技术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以收益法评估的专利及专利技术所在公司累计承诺营业收入—截至当期期末该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该公司承诺营业收入总和×该项资产的作价—截至当期期末该项资产已补偿金额。

②采取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以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承诺实现的纯收益数—截至当期期末该项资产累计实现的纯收益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该项资产的承诺实现纯收益总和×该项资产的作价—截至当期期末该项资产已补偿金额。

2)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如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乙方所取得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

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乙方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3)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任一承诺年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或相应资产未实现承诺纯收益数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抵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如采用股份补偿，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部分股份的利润分红。

5、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甲方将对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所列示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所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甲方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期间各项资产的期末减值额>该项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该项资产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乙方应当参照本条的约定另行向甲方进行补偿。

乙方另需补偿的金额=该项资产期末减值额-该项资产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该项资产期末减值额=该项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该项资产评估总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资产进行资本投入、资产处置等的影响。其中，计算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专利及专有技术减值额时，其期末价值应按该专利及专利技术期末评估价值乘以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 50% 计算。

乙方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乙方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6、乙方就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各项资产因未实现承诺业绩指标或期末发生减值而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乙方向甲方出售该项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

7、甲方将在业绩承诺期间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述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或相应资产实现的纯收益数与《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营业收入或资产对应的纯收益数以及乙方承诺的上述公司的营业收入或相应资产的纯收益数的差异情况。

第四条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资产的补偿约定

1、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结束后，甲方将对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所列示的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或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以下合称“标的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甲方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的甲方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

2、双方同意，如标的资产组合发生减值，则乙方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3、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资产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若发生本条第2款约定的乙方需向甲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乙方应首先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如乙方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乙方应当以现金予以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之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组合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组合在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标的资产组合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组合交易价格总额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组合评估总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对标的资产组合进行资本投入、资产处置等的影响。其中，期末标的资产组合评估总价值中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期末价值应按其期末评估价值乘以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50%计算。

4、就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股份补偿其他事宜，参照本协议第三条相关约定实

施。

5、乙方就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资产因业绩承诺期间发生减值而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乙方向甲方出售该等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

第五条 补偿措施的实施

如果乙方因收益法评估的资产未实现承诺业绩指标或业绩承诺期末发生减值和/或因市场法评估的资产发生减值须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并在收到乙方的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回购乙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甲方就乙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甲方将进一步要求乙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1) 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甲方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甲方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全体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乙方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乙方通过除本次交易外的其他途径取得甲方股份的，乙方同样可按照该部分股份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乙方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 自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乙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4) 如果乙方须根据本条约定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甲方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对上述公司的实际业绩情况或相应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则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系甲方与乙方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暨股权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暨股权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均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暨股权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为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暨股权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2、《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已做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做约定的以《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准。

3、本协议正本十份，本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其他各份报主管机关审批使用

或备案，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和房屋建筑物的清单

一、投资性房地产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1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洪山区徐东大街 45 号	14,507.06	办公	武国用(2009)第 466 号

二、房屋建筑物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1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洪山区徐东大街 45 号	11,932.99	办公	武国用(2009)第 466 号

附件二

市场法评估的资产的清单

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权证编号
1	湖北武铁山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以西	出让	71,351.2	工业	麻土国用(2013)第42004017046号
2	中铁山桥集团高强度紧固器材有限公司	开发区浙江南路东侧	出让	19,994.22	工业	秦籍国用(2012)第秦开东003号
3	秦皇岛中铁海源培训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山海关开发区云南南路以西	出让	25,892.74	商服	秦籍国用2008第秦开(东)01号
4	江苏中铁山桥重工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皋长江镇钢贸物流园区滨江路北侧	出让	20,000	工业	皋国用(2011)第82401145号
5	江苏中铁山桥重工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皋长江镇又来岛	出让	21,540	工业	皋国用(2011)第82401121号
6	中铁南方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马安岛东五围、东六围	出让	333,333.3	工业	中府国用(2012)第1501088号

二、投资性房地产和房屋建筑物

序号	证载权利人/实际使用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
1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府河桥东路222号2栋1单元25层4号	141.69	住宅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955865号	——
2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府河桥东路222号2栋1单元25层5号	141.69	住宅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203551号	——

3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东路19号1号楼6层608号	152.61	办公	X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8246号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8246号
4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东路19号1号楼6层603号	102.62	办公	X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8247号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8247号
5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金运家园2栋B座707	46.77	办公	深房地字第6000205545号	深房地字第6000205545号
6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金运家园2栋B座708	47.64	办公	深房地字第6000205547号	深房地字第6000205547号
7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金运家园2栋B座709	47.64	办公	深房地字第6000205548号	深房地字第6000205548号
8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金运家园2栋B座710	58.27	办公	深房地字第6000205549号	深房地字第6000205549号
9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88.91	办公	秦皇岛房权证秦山开房字第20005516号	——
10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77.21	办公	秦皇岛房权证秦山开房字第20005517号	——
11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80.52	生活服务	——	——
12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府河桥东路222号1栋-2楼441号	34.36	生活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48494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48494号
13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府河桥东路222号1栋-2楼442号	34.36	生活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48493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48493号
14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海港区海湾一号1栋-2-2502号	73.44	住宅、办公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115033号	秦籍国用(2015)第002-28832号
15	湖北武铁山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以北(金盛园)	97.29	住宅	南湖字第1300034366号	麻城国用(2013)字第2013020146号
16	湖北武铁山桥轨道装备	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以北(金盛	97.29	住宅	南湖字第1300034367	麻城国用(2013)字第

	有限公司	园)			号	2013020144号
17	湖北武铁山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以北(金盛园)	97.29	住宅	南湖字第1300034368号	麻城国用(2013)字第2013020145号
18	湖北武铁山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以北(金盛园)	90.91	住宅	南湖字第1300034369号	麻城国用(2013)字第2013020140号
19	湖北武铁山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以北(金盛园)	97.29	住宅	南湖字第1300034370号	麻城国用(2013)字第2013020137号
20	湖北武铁山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以北(金盛园)	97.29	住宅	南湖字第1300034371号	麻城国用(2013)字第2013020138号
21	湖北武铁山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以北(金盛园)	97.29	住宅	南湖字第1300034372号	麻城国用(2013)字第2013020139号
22	湖北武铁山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以北(金盛园)	97.29	住宅	南湖字第1300034373号	麻城国用(2013)字第2013020141号
23	湖北武铁山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以北(金盛园)	90.91	住宅	南湖字第1300034374号	麻城国用(2013)字第2013020142号
24	湖北武铁山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以北(金盛园)	90.91	住宅	南湖字第1300034376号	麻城国用(2013)字第2013020143号
25	江苏中铁山桥重工有限公司	南通未来海岸小区A4幢505室	90.74	住宅	皋房权证字第78927号	皋房权证字第78927号
26	江苏中铁山桥重工有限公司	南通未来海岸小区A4幢304室	108.31	住宅	皋房权证字第78925号	皋房权证字第78925号
27	江苏中铁山桥重工有限公司	南通未来海岸小区A4幢104室	108.31	住宅	皋房权证字第78926号	皋房权证字第78926号
28	江苏中铁山	南通未来海岸小区	108.31	住宅	皋房权证字	皋房权证字

	桥重工有限公司	A4幢404室			第78921号	第78921号
29	江苏中铁山桥重工有限公司	南通未来海岸小区A4幢504室	90.74	住宅	皋房权证字第78928号	皋房权证字第78928号
30	江苏中铁山桥重工有限公司	南通未来海岸小区A4幢105室	108.31	住宅	皋房权证字第78951号	皋房权证字第78951号
31	江苏中铁山桥重工有限公司	南通未来海岸小区A4幢205室	108.31	住宅	皋房权证字第78924号	皋房权证字第78924号
32	江苏中铁山桥重工有限公司	南通未来海岸小区A4幢405室	108.31	住宅	皋房权证字第78920号	皋房权证字第78920号
33	江苏中铁山桥重工有限公司	南通未来海岸小区A4幢304室	108.31	住宅	皋房权证字第78923号	皋房权证字第78923号
34	江苏中铁山桥重工有限公司	南通未来海岸小区A4幢305室	108.31	住宅	皋房权证字第78922号	皋房权证字第78922号
35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渭滨区体育路南段西侧11号楼1层11号	123.82	营业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00159995号、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00159996号	——
36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渭滨区体育路南段西侧11号楼1层10号	131.27	商业用房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00159994号	——
37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渭滨区体育路南段西侧11号楼2层26号	147.40	办公	沪房地闸字(2007)第007899号	沪房地闸字(2007)第007899号
38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区羊坊店东路19号1号楼	145.81	住宅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0102222号	——
39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区羊坊店东路19号1号楼	134.52	住宅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0102223号	——
40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镇邦路132号	73.50	综合	粤房地证字第C5403951号	粤房地证字第C5403951号
41	中铁宝桥股	汕头市金平区镇邦	73.50	综合	粤房地证字	粤房地证字

	份有限公司	路 132 号			第 C5403952 号	第 C5403952 号
42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镇邦路 132 号	73.50	综合	粤房地证字第 C5403953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403953 号
43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镇邦路 132 号	73.50	综合	粤房地证字第 C5403954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403954 号
44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镇邦路 132 号	81.99	综合	粤房地证字第 C5403955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403955 号
45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镇邦路 132 号	73.50	综合	粤房地证字第 C5403956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403956 号
46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镇邦路 132 号	73.50	综合	粤房地证字第 C5403957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403957 号
47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镇邦路 132 号	81.99	综合	粤房地证字第 C5446998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446998 号
48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镇邦路 132 号	73.50	综合	粤房地证字第 C5446999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446999 号
49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镇邦路 132 号	73.50	综合	粤房地证字第 C5447000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447000 号
50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区东风东路东景街 1 号 31B 房	164.59	住宅	粤房地证字第 C5800638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800638 号
51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南窑村）	148.29	办公	购房合同编号： xdycxs80618	——
52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南窑村）	144.97	办公	购房合同编号： xdycxs80619	——
53	宝鸡中铁宝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渭滨区火炬路 4 号	9,159	非住宅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00006559 号	证号为西高新国用（2008）第 011 号
54	中铁机械装备研究设计院（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中铁轨道高科技产业园	2,388.91	办公	——	——
55	中铁九桥工	昆明市世纪城望春	202.29	办公	昆房产证（官	昆国用

	程有限公司	苑 5 栋 1 单元 5A 号			渡) 字 201030161 号	(2010) 第 004292 号
56	中铁九桥工程 有限公司	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人信.汉商银 座 E 栋 11 层 12 室	50.88	办公	武房权证阳 字第 2015013026 号	——